

我市出台措施：蓝领职工也能评职称

今后蓝领职工也能评职称啦！这是我市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推出的新举措。据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人介绍，近期该局已下发文件，确定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的，可由单位自主聘任相应系列初级职称；取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中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记者近日在采访中了解到，这一举措在高校专家和职工中引起强烈反响，他们认为，这项改革措施意义重大，它对改变重学历轻技能，打破千军万马奔高考的世俗观念，实现学习的学好，干活的干精，平衡各类人的收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很有帮助。

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打破重学历轻技能教育误区

据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人介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制造业立市和人才强市战略，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拓展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58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等文件精神，市人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具备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在现工作岗位经过几年考核合格，且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相应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可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价（如高级工可由单位聘任为初级职称）。对长期坚守生产一线岗位，具有高超技艺和一流业绩水平、为国家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通过竞赛获得全国技术能

手的高技能人才、天津市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可破格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系主任王海霞认为，拓展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实现两类人才融合发展，有利于企业人才培养，实现职业生涯的多轨制多元化路径选择，最终实现在岗位高阶梯上的融合。特别此次新出台的贯通举措为高技能人才提供了广阔的晋升空间，为高职中专技校培养技能人才带来了专业建设的契机，在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大背景下，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学效果将会有明显的提高。贯通举措将让专技融合为职业院校规划“多重融合、分级赋能”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提供政策依据，同时为学生树立大国工匠的职业理想，为工匠精神、师徒传承提供人才培养的沃土。天津某高职院校学生蔡小微正在某汽车电子装配厂学习，了解到文件内容后，她高兴地说，以前认为上高职没有出路，只有到企业干活。现在看来只要我们学好技术，也能评职称，享受相应待遇。这也算一条好出路吧！

专家详解文件内容 高级工就能评职称

天津晟晔律师事务所赵欣媛主任针对读者关注的问题，对该文件进行了解读。她介绍，文件规定本市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价的范围为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8个职称系列；高技能人才可按报考条件要求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其中，通过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以考代评”职称系列（专业）国家统一考试的，可由用人单位进行聘任，实行副高级考评结合的须通过职称评审后再行聘任。通过非“以考代评”职称系列（专业）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可由用人单位按本市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文件规定进行聘任。此外文件主要涉及以下两个部分：

一、完善评价标准

- 基本条件。**具备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下同）的技能人才，在现工作岗位近3个年度考核合格，且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相应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均可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价。
- 学历和资历条件。**参加职称评审的高技能人才须具备本市相关系列（专业）职称评审规定的学历、资历要求。建立技能人才学历比照认定制度，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的，可分别比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高技能人才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能工作的任职资历，可累计为专业技术工作任职资历。
-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的，可由单位自主聘任相应系列初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取得特级技师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5年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
-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应充分体现其职业特点，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审首位，引导技能人才爱岗敬业，弘扬工匠精神。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价的代表性成果。对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限制性要求。对技术技能型人才，要注重评价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难题的能力和贡献；对知识技能型人才，要注重评价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和推动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能力。

- 破格条件。**对长期坚守生产一线岗位，具有高超技艺和一流业绩水平、为国家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通过竞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天津市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可破格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鼓励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举荐盟内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申报。
- 对中华技能大奖、“海河工匠”获得者、通过评选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经本市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可由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破格评审认定副高级职称或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二、加强评价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

- 高技能人才依据技术技能水平自愿参加职称评审，鼓励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企业应建立内部技术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衔接机制。对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福利、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海河工匠”评选。**
- 用人单位应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可通过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股权期权激励、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方式，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 鼓励用人单位优先聘用技术技能“双师型”人才。**
-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勤人员，通过贯通改革取得的相应职称等，不与转岗直接挂钩，其岗位聘用按照事业单位聘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本报记者赵朝岩 通讯员郭小龙



夫妻之间借款 需要全额归还

【案情介绍】

刘女士和张先生是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张先生与他人合伙做生意，需要出资。因刘女士反对，他表示这笔钱算是他的个人借款，将于2021年10月底之前全额归还刘女士，并出具了相应的借条。此后，刘女士未参与公司经营，张先生亦未将经营收益用于家庭生活。借款到期后，张先生分文未还。现在，刘女士和张先生感情破裂，即将离婚。刘女士向律师咨询：“我能按照借条约定要求他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吗？”

【律师解答】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二条规定，刘女士和张先生离婚时，这部分借款可以按照借条的约定处理。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二条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合同，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上述规定，夫妻之间借款，即便借款款项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只要借款系用于借款一方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也可以成立借款合同关系。这种借款行为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离婚时按借款协议约定处理。上述规定同时表明，夫妻之间借款与一般的民事主体之间借款并无本质区别。

具体到本案，因为借条约定张先生应当向刘女士全额归还出借款项，所以，刘女士可以主张张先生全额还款。

另外，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借款人未按期返回借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所以，刘女士不仅可以主张借款本金，也可以主张逾期利息。

律师提醒，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借款的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样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出借一方应当注意及时行使权利，以免丧失胜诉权。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春静供稿

夫妻分居两年自动离婚 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案情介绍】

陈先生和王女士经朋友介绍认识，于2014年4月18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因为婚前感情并不牢靠，性格也存在较大差异，经常因为生活琐事争吵，夫妻双方的感情日渐淡薄，2016年1月15日之后双方因为感情不和开始正式分居，此后不再联系。2022年初，陈先生与张女士相识并正式确定恋爱关系，很快两人决定结婚，但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时，却被告知因上一段婚姻关系仍未解除，所以不能为二人办理婚姻登记手续，陈先生此时才觉得夫妻双方只要分居满两年就会自动离婚的观点是错误的。因此，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前妻王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该案经人民法院调解无效后，最终判决陈先生和王女士离婚。

【律师解答】

本案值得评析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点：一、夫妻双方分居满两年就自动离婚的说法是否成立？二、我国目前法律规定的离婚方式有几种？

首先，夫妻双方分居满2年就自动离婚的说法明显于法无据。

夫妻分居满2年就自动离婚的说法明显是不成立的，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法律没有规定夫妻二人是可以自动离婚的，分居满两年自动离婚是对法律的误解。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的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其中，第四项所述的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仅是人民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可以判决离婚的一种法定情形，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无论分居多少年都不能自动离婚。也就是说，陈先生只能与王女士解除婚姻

新入职职工 年假如何计算

【案情介绍】

赵某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甲公司处工作。2021年7月1日入职乙公司。入职半年后，乙公司与赵某解除劳动合同。半年来，赵某未曾休过年假。那么，离职时赵某是否可以主张未休年假待遇？

【律师解答】

首先，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带薪年假？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由此可见，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可以享受带薪年假。

其次，赵某是否享受带薪年假？赵某在甲公司连续工作5年后又在乙公司工作半年。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以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故赵某在甲、乙公

司的工作期间应当进行累计计算，赵某可以享受5天带薪年假。

最后，赵某在乙公司工作不满一年，该如何计算他的带薪年假天数呢？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职工新进入用人单位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由此可知，赵某入职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此时，2021年度剩余日历天数为184天。184天/365天*5天=2.5天。因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故赵某应当享受两天年假。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羽 实习律师刘书铭供稿

当事人有权自行委托鉴定

【案情介绍】

刘某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依据《劳动合同法》，孙某要求公司方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及其他经济赔偿。一审中，用人单位向法院提交了《劳动合同》，用以证明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刘某对该合同提出异议，认为自己仅与某公司签订过试用期合同，从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因此质疑公司所提交的劳动合同真实性。刘某委托某鉴定机构对《劳动合同》进行鉴定。

刘某向律师咨询，他是否有自行委托鉴定的权利呢？

【律师解答】

刘某有权自行委托鉴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一条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上）》（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提到：“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意义上的司法鉴定，所指的是由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启动的鉴定。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剥夺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的权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从该条文可以看出，一方面我国承认当事人具有自行委托鉴定的权利；另一方面对当事人自行委托形成的意见，允许对方当事人反驳，当反驳的证据和理由充分时，如果法院允许，另一方当事人还可以申请鉴定。因此，本案中刘某某享有自行委托鉴定的权利，但

对方当事人如果有证据或者理由不认可鉴定意见，经法院同意后也可以申请法院重新鉴定。

然而，当事人自行委托做的鉴定，相较于司法鉴定在科学性、权威性、证明力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提到“其在以下明显缺陷：未经法定程序启动；鉴定人选任不符合要求；鉴定的基础证据材料不符合要求。”但是我们仍需认识到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具有客观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2012年版》一书中指出：“由于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也是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通过一定的鉴定方法根据现有的证据和材料对相关专门性问题所作的结论性意见，有着一定证据基础和专家特征。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加强当事人就某些专门性问题的证据准备。”因此，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对于充分发挥当事人的主动性、促进诉讼进程顺畅进行、提高诉讼效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强 实习律师张友龙供稿

有工会专门为货车司机提供的保险服务吗？

为了坚持服务先行，打造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体系，工会积极探索面向货车司机等重点群体的关爱基金和意外伤害险等服务项目。比如，全国总工会所属的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向江苏省货车司机赠送1000份意外伤害险，提供10万元/人的意外伤害保障。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安徽职工发展专项基金向加入工会组织的“路歌卡友地带”货车司机赠送2万份“卡友保”医疗保险，提供高达100万/人的重大疾病保障。安徽省蒙城县总工会2021年为新入会的1580名货车司机赠送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期为1年。该保险项目全面涵盖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情形，包括意外事故造成死亡、伤残及意外事故住院医疗费用，约定

伤残互助金最高达2万元、身故和丧葬互助金最高达4万元。

工会怎样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进行“源头维护”？

工会的“源头维护”是指工会通过代表职工参加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或与政府的联席会等途径，推动建立、健全劳动保障法律、制度及政策措施等。全国总工会在《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中提出，要积极推动和参与制定、修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充分表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意见诉求，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各项权益在法律源头上得以保障；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快完善工时制度，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推动司法机关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